



《兰特曼法案》 规定的 您的申诉权利

行动通知 (NOA)

区域中心如在没有得到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则必须向您发出NOA。

NOA必须告诉您：



- 区域中心的决定是什么。
- 这一决定将何时生效。
- 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
- 做出这一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NOA必须使用您偏好的语言且必须通俗易懂。

您何时会收到NOA

30
天

在区域中心

终止或变更您的服务之前；或终止您接受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之前。

5
天

在区域中心

否决您想要的服务之后；或决定您不符合区域中心消费者的资格之后。

您可以提起申诉

如果您和区域中心产生分歧，您可以对其决定提起申诉。申诉程序包含三部分。

1. 非正式会议
2. 调解
3. 听证会

您可以选择您想使用的申诉程序。

申诉期间，您有权：



获得翻译服务



查阅您的区域中心档案



在申诉期间得到帮助



申请更换调解员或听证官



区域中心不能聘请律师，除非您这么做

您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提供书面文件作为证据



请证人作证



向区域中心的证人提问

如何申诉

将您的申诉提交给发展服务部。

何时提起申诉

申诉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申请保留当前服务

提起申诉的时间为您收到《行动通知》后的 30 天内，并且是通知上说明的服务结束日期之前。



所有其他申诉

提起申诉的时间为您收到《行动通知》后的 60 天内。

到哪里寻求帮助

监察专员办公室

(877) 658-9731

Ombudsperson@dds.ca.gov

客户权益倡导

北加州

(800) 390-7032

南加州

(866) 833-6712

家庭资源中心

<https://frcnca.org/get-connected/>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信息